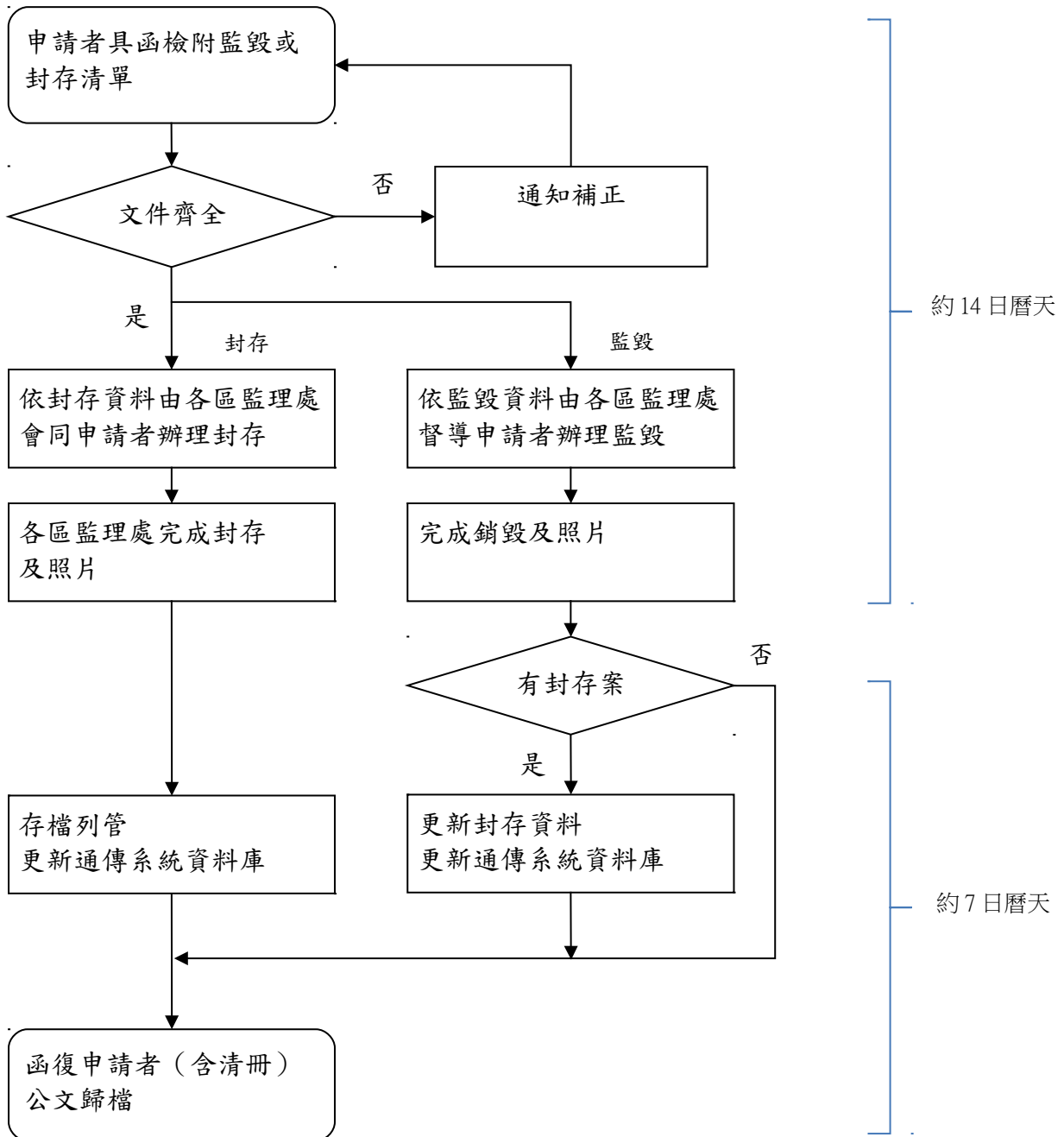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射頻管制器材監毀或封存等作業流程圖

公告處理期間：21 日曆天



- * 封存及監毀工作應製作紀錄一式三份，業管單位、業者及歸檔各一份。
- * 因汰換或遷移案而辦理之封存或監毀，併該案辦理，惟相關資料仍應依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- * 監毀工作得視射頻器材大小、數量，選擇適當方法(如敲毀、電鑽破壞、浸泡鹽水或其他方式等)讓器材(功率放大晶體、真空管、震盪器卡板、連接頭及連接線等)無法使用、無法修復或射頻模組元件無法移作他用為原則，並將執行前、中及後情形照相。